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電話：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188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88458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20188458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18845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貴鄉民代表會函報「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，准予修正核定，請貴所依程序公布施行，並將公布令及其附件函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卓溪鄉民代表會112年9月13日卓溪代字第1120000575號 函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辦理。
- 二、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：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，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、行政機關。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布之。」
- 三、檢送旨案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各1份，公布時請將核定本字樣刪除。

正本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民政處



112/10/04



1120017287